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丽水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莲都区碧湖镇污水厂、老竹-丽新污水厂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凯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凯晟磋商 2025-1025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丽水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2.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品牌	建成时间	备注
1	莲都区碧湖污水处理厂	COD 在线分析仪	1	套	哈希	2020	出水口
		氨氮在线分析仪	1	套	哈希	2020	出水口
		总氮在线分析仪	1	套	哈希	2020	出水口
		总磷在线分析仪	1	套	哈希	2020	出水口
		PH 计	1	套	哈希	2020	出水口

		流量计	1	套	科盛	2020	出水口
		数据采集传输仪	1	套	化一	2024	出水口
		水质采样仪	1	套	利奇	2021	出水口
		COD 在线分析仪	1	套	微兰	2018	进水口
		氨氮在线分析仪	1	套	微兰	2018	进水口
		总氮在线分析仪	1	套	岛津	2018	进水口
		总磷在线分析仪	1	套	岛津	2018	进水口
		PH 计	1	套	金点	2018	进水口
		数据采集传输仪	1	套	化一	2024	进水口
		水质采样仪	1	套	利奇	2024	进水口
2	莲都区 老竹污 水处理 厂	COD 在线分析仪	1	套	哈希	2022	出水口
		氨氮在线分析仪	1	套	哈希	2022	出水口
		总氮在线分析仪	1	套	哈希	2022	出水口
		总磷在线分析仪	1	套	哈希	2022	出水口
		PH 计	1	套	哈希	2022	出水口
		流量计	1	套	哈希	2022	出水口
		数据采集传输仪	1	套	化一	2024	出水口
		水质采样仪	1	套	利奇	2024	出水口
		COD 在线分析仪	1	套	凯铭	2024	进水口
		氨氮在线分析仪	1	套	凯铭	2024	进水口
		总氮在线分析仪	1	套	岛津	2022	进水口
		总磷在线分析仪	1	套	岛津	2022	进水口
		PH 计	1	套	三泽	2024	进水口
		数据采集传输仪	1	套	化一	2024	进水口
		水质采样仪	1	套	利奇	2024	进水口

严格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355）执行

3.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95000.00 元)。

4.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运维结束前支付剩余款项。

5. 进度要求：

5.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第二天应对现场全部接收，进行正常运行维护。

5.2 本合同约定运行维护期时间为：1 年，自 2025 年 5 月 7 日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因 10.1 条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的，该部分合同所涉合同金额甲方不再向乙方予以支付，甲方实际支付的预付款超过部分甲方实际应当支付的合同价款的，超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返还。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2 条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 其他约定事项: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丽水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莲都区金贸大厦1508室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0578-253833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分行

账 号: 7184 5012 0112 0010 041

